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5-00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的参股公司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龙”）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同时加强移动端新媒体主平台布局，通过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文交所”）挂牌征集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37号）。

● 公司目前持有东方龙48.8883%的股权，公司及东方龙其他现有股东已放弃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对应的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方龙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48.8883%变为33.8504%。

● 经上海文交所公开挂牌流程，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文投资”）、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文投”）最终摘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精文投资对东方龙拟增资人民币4亿元，上文投对东方龙拟增资人民币6亿元。

●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了上海文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龙增资扩股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增资凭证》（B1类-挂牌类）（编号NO.W20250001），以及各方股东完成签章的《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次公开挂牌流程已完成。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实施前，东方龙系公司参股公司，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未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也不涉及其他担保事项。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东方龙通过上海文交所挂牌征集投资方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相关内容详见《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等比例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37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了上海文交所出具的关于东方龙增资扩股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增资凭证》（B1类-挂牌类）（编号NO.W20250001），以及各方股东完成签章的《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本次公开挂牌流程已完成。

根据公司收到的公开增资凭证，精文投资及上文投最终摘牌，本次拟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10亿元，其中精文投资对东方龙拟增资人民币4亿元，上文投对东方龙拟增资人民币6亿元。

公司与各方股东将按照产权交易程序及时办理交易标的的相关支付、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交易对方简介

增资方一：

名称：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5年6月7日

注册资本：19,577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宛平南路788号

法定代表人：张晖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编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国资委	19,577	100
合计		19,577	100

增资方二：

名称：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555,000万人民币（出资额）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晋峪）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合伙人信息）：

编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45.045
2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6.036
3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8.018
4	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9009
合计		555,000	100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标的公司：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原股东1：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原股东2：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原股东3：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东4：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5：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原股东6：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增资方1：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增资方2：上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精文投资（就其本次拟通过货币出资人民币肆亿元整认购东方龙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权部分）、上文投（就其本次拟通过货币出资人民币陆亿元整认购东方龙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权部分）合称“本次投资人、投资人”；上海文广集团、东方明珠、重庆东方智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东方”）、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天翼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翼资本”）、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合称或单独称“既有股东”。

（二）本次交易

1、本次交易安排

（1）本次交易前的东方龙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方明珠	27,517.1172	27,517.1172	48.8883
上海文广集团	16,268.5436	16,268.5436	28.9035
重庆东方	3,750.0000	3,750.0000	6.6624
联和投资	3,250.0000	3,250.0000	5.7741
天翼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5.3300
东方国际集团	2,500.0000	2,500.0000	4.4416
合计	56,285.6608	56,285.6608	100.0000

（2）各方确认，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本次投资人精文投资以人民币40,000.0000万元的货币出资款，认购东方龙10,001.89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应取得本次交易交割及全面摊薄后12.3039%的东方龙股权；本次投资人上文投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60,000.0000万元的货币出资款，认购东方龙15,002.839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应取得本次交易交割及全面摊薄后18.4559%的东方龙股权。上文投支付的出资款中，人民币15,002.8393万元计入东方龙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人民币44,997.1607万元计入东方龙的资本公积；精文投资支付的出资款中，人民币10,001.8929万元计入东方龙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人民币29,998.1071万元计入东方龙的资本公积；即本次投资人超出其认购的东方龙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合计为人民币74,995.2678万元，计入东方龙的资本公积。

（3）各方认可，为本协议之上述股权比例目的实现，“全面摊薄”及上述数值包含东方龙所有已发行的股权数量、以及各自交割日前存在的任何可能对投资人所持东方龙股权的稀释性安排，各方对此不持异议。

（4）本次交易后东方龙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东方明珠	27,517.1172	33.8504
上海文广集团	16,268.5436	20.0128
重庆东方	3,750.0000	4.6131
联和投资	3,250.0000	3.9980
天翼资本	3,000.0000	3.6905
东方国际集团	2,500.0000	3.0754
精文投资	10,001.8929	12.3039
上文投	15,002.8393	18.4559
合计	81,290.3930	100.0000

2、放弃优先认购权和豁免

各既有股东同意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根据适用法律、公司章程、任何之前签署的既有股东之间的协议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协议所述之本次交易所可能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的任何权利。

3、价款支付及交割

本次投资人已支付至上海文交所的保证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上文投支付至上海文交所的保证金为人民币3,000万元；精文投资已支付至上海文交所的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本协议签署后，经本次投资人各自及东方龙提出申请，由上海文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将前述保证金各自支付至东方龙指定银行账户，在东方龙收到保证金后直接转为本次投资人各自实缴的部分增资价款。

上文投应于上海文交所向其出具增资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增资价款即人民币57,000万元支付至东方龙指定账户；精文投资应于上海文交所出具交易凭证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后的剩余增资价款即人民币38,000万元中的人民币28,000万元支付至东方龙指定账户，并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增资价款即人民币10,000万元支付至东方龙指定账户。

4、变更登记和备案

东方龙应尽快在根据本协议条款约定的完成出资款的缴纳（对于上文投而言，指其完成全部增资价款即人民币60,000万元的缴纳；对于精文投资而言，指其完成首期增资价款即人民币30,000万元的缴纳），且本次交易完成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后，在2025年3月31日前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以取得东方龙新的营业执照（核发新营业执照之日称为“工商登记完成日”）及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核准变更通知书，并在取得前述文件后向本次投资人提供扫描件。但如因工商登记部门的原因、相关投资方国有产权登记、本次投资人提供办理工商需要资料不及时或非因东方龙原因导致其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该等期限可相应顺延。既有股东对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提供必要的配合。

5、违约和赔偿

（1）违约与提前解除

1）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修正。

2）如任一方违约，且沟通后该方拒绝改正的，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①要求该方在合理时间内纠正其违约行为；

②要求该方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单方解除本协议。

（2）赔偿责任

如果违约方在本协议下作出的声明、保证不真实或不完整，或者严重违反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承诺或规定，致使守约方直接承受任何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索赔、开支、利息、裁决、判决、罚金（包括但不限于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和顾问费用），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使其不受损害。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有助于确保东方龙获得长期发展的稳定投入资金，加速东方龙战略转型，从而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东方龙的现金流情况会有明显好转，新投资方的加入将进一步提高东方龙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交易实施前，东方龙系公司参股公司，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未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也不涉及其他担保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配合相关各方办理本次东方龙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备查文件：

1、《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增资凭证》（B1类-挂牌类）（编号NO.W20250001）；

2、《关于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和2025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DeepSeek为开源大模型，各家厂商均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部署，并基于该模型开展相关业务。为满足客户及业务需求，公司产品AI智慧助手等有部分业务接入了DeepSeek相关模型，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对公司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股权；公司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7日和2025年2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0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500万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注意到部分媒体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DeepSeek为开源大模型，各家厂商均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本地化部署，任何用户可免费基于该模型开展相关业务。公司产品AI智慧助手等有部分业务接入了DeepSeek相关模型，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对公司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DeepSeek是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旗下的大模型）股权；公司与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不存在业务合作。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0万元左右，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500万元左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DeepSeek为开源大模型，各家厂商均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部署，并基于该模型开展相关业务。为满足客户及业务需求，公司产品AI智慧助手等有部分业务接入了DeepSeek相关模型，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对公司业务开展无实质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引起的“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58	密卫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2/11	全天	2025/2/11	2025/2/12

● 修正前转股价格：56.3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6.43元/股

● “密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2月1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87,238.8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7年9月15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公司87,238.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2023年3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34.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6.3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5年2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实际回购股份2,533,51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上述2,533,51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2月7日办理完毕。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0=56.38元/股

A=53.01，k=-2,533,517/160,695,302=-1.58%

上述k值中的总股本是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160,695,302股为计算基础。

P1=(P0+A×k)/(1+k)=56.4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56.38元/股调整为56.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2日起生效。“密卫转债”将于2025年2月11日停止转股，2025年2月12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好客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20日起算，截至2025年2月10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113542”。“好客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5.1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好客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20日起算，截至2025年2月10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若公司股价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预计将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5-01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修订《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以及2024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4年12月）》。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37031187

注册资本：伍亿捌仟叁佰贰拾肆万伍仟捌佰肆拾陆元（人民币）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杨文峰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8号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调整后	重述调整前	重述调整后	重述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840,144.72	843,017.71	770,312.13	-0.34	9.07
营业利润	92,754.66	78,966.97	56,849.59	17.46	63.16
利润总额	93,457.02	78,637.65	56,361.99	18.85	6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08.13	54,071.06	44,468.00	19.86	4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611.44	33,511.17	33,511.17	30.14	3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0.71	0.59	21.13	4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2	8.55	8.64	增加0.97个百分点	增加0.8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重述调整后	重述调整前	重述调整后	重述调整前
总资产	1,261,136.71	1,229,538.40	956,538.33	2.57	3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5,364.85	656,248.43	529,744.41	-19.94	-0.83
股本	75,697.58	75,798.70	75,798.70	-0.13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4	8.66	6.99	-19.86	-0.72

注：1、上述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24年以现金方式收购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圣火”）51%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重述调整并重新列报。

3、2023年重述调整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已经包含华润圣火，并购对价于2024年支付，故重述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比下降。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华润圣火2023年、2024年净利润在昆药集团的合并报表上体现为非经常性损益。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重述前后无变化。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华润圣火51%股权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重述调整。

公司秉承“大药厚德，痛痒在抱”的企业使命，把准战略方向、明晰发展路径，锚定将公司打造成为“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精品国药领先者、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领导者”的战略目标；依托品类丰富且独具竞争优势的产品群，强化公司在慢病管理尤其是老龄健康领域、三七系列产品及“昆中药1381”“777”的品牌优势，不断提升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厚公司业绩，巩固公司在“老龄健康-慢病管理”领域的市场地位；稳步有序推进业务、组织等方面的深度变革，充分激活内生动力，深耕银发健康赛道，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4年，公司全力推进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并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实现营业收入840,144.72万元，比上年度审计数（重述调整前）增长9.07%，比重述调整后降低0.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808.13万元，比上年度审计数（重述调整前）增长45.74%，比重述调整后增长19.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611.44万元，比上年度审计数（重述调整前）增长30.14%，比重述调整后增长30.14%。

三、风险提示

上述2024年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的合并报表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09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易生物”）65.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2024年11月5日发布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后续必要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上述审批、核准或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